

中共舟山市 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委员会文件

舟港口党〔2024〕1号

关于俞韶华等职务聘解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中心（执法队）、引航站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俞韶华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事处处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海联运协调处处长职务；

刘扬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海联运协调处处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六横分中心主任职务；

沈毅斌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服务处（招商引资处）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军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运服务处处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执法业务指导处处长职务；

缪国兵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科技装备处（安全处）处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新城分中心主任职务；

郑宇波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普陀分中心主任，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三队队长（兼）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事处处长职务；

夏方波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六横分中心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引航站副站长、装备保障科科长（兼）职务；

赵骏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新城分中心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服务处（招商引资处）处长，舟山口岸通关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沈玲聘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执法业务指导处处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俞凯聘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璐超聘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二队队长（兼）；

吴晓东聘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海明聘舟山引航站副站长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建设处处长职务；

刘敏凯聘舟山口岸通关服务中心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运服务处处长职务；

臧韶辉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建设处副处长（主

持工作), 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港航工程服务处(岸线储备处) 副处长职务;

吴紫明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展研究处副处长(主持工作);

柳志浩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副主任(主持工作), 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应忆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郑芬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服务处(招商引资处) 副处长, 舟山口岸通关服务中心副主任(兼)(试用期一年), 解聘其不担负领导职责的八级职员职务;

邵晓书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港口服务处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;

梅洛洛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港口服务处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;

陶维民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运服务处副处长, 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普陀分中心副主任职务;

顾恩凯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建设处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;

杨君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副主任, 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科技装备处(安全处) 副处长职

务；

陈一超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方一园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普陀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岱山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刘云辉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岱山分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王琪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嵊泗分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黄铁钢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副队长职务；

葛呈亮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六横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副队长职务；

胡关水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新城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肖辉聘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新城分中心副主任，解聘其市嵊泗港航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邬勳杰聘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副队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赵嘉华聘市嵊泗港航行政执法队队长(试用期一年)，解聘其不担负领导职责的八级职员职务；

解聘乐黎平的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科技装备处(安全

处) 处长职务;

解聘梅磊落的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展研究处处长职务;

解聘陈伟军的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普陀分中心主任职务;

解聘董文宏的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主任职务;

解聘周军的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队长职务;

解聘黄慧的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职务;

解聘李忠昌的舟山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港航执法一队副队长职务。

上述人员的聘解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。

中共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舟山市委组织部。

